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尖沙咀海濱長廊美化計劃

### 目的

本文件尋求議員支持擬議的尖沙咀海濱長廊美化計劃。

### 問題

2. 香港有需要改善現有的旅遊景點，以鞏固香港作為首選旅遊目的地的地位。

### 建議

3. 建築署署長建議把 385RO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1 億 6,230 萬元，用以進行尖沙咀海濱長廊美化計劃。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 背景

4. 為了配合行政長官在《一九九九年施政報告》定下的理想，我們選定尖沙咀海濱長廊作為優先進行改善的地方。我們於 2000 年 6 月至 9 月期間舉辦了一項名為“香港之光——尖沙咀長廊展美姿”的公開比賽，徵求具創意的設計概念，以改善海濱長廊的景觀。優勝作品建議以“龍”為主題，作為海濱長廊的設計概念。

5. 建築署署長現已完成該項計劃的詳細設計工作，現正擬備招標文件。

## 夾附文件

6. 現把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草擬本載於附件，以便議員  
附件 仔細考慮擬議工程。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旅遊事務署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4年2月4日

## 總目 703－建築物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休憩用地 385RO－尖沙咀海濱長廊美化計劃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385RO**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1 億 6,230 萬元，用以進行尖沙咀海濱長廊美化計劃。

### 問題

尖沙咀海濱長廊（長廊）是本港市民和遊客的熱門景點。我們有需要增加長廊的吸引力。

### 建議

2. 建築署署長建議把 **385RO**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1 億 6,230 萬元，用以進行長廊美化工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長廊長約 1.6 公里，佔地總面積約為 5 公頃，涵蓋地區包括梳士巴利道以南的空地，由尖沙咀天星小輪碼頭（碼頭）、香港文化中心、香港太空館和香港藝術館起，沿尖東海濱長廊一直伸展至國際郵件中心。

## 4. 385RO 號工程計劃的工程範圍如下—

## (a) 碼頭入口處(工地 A)

- (i) 更換現有的臨時建築物和鋪築路面；以及
- (ii) 對天星小輪碼頭旁邊的現有公廁進行一般改善工程；以及

## (b) 香港文化中心、香港太空館及香港藝術館附近空地(工地 B)

- (i) 進行一般改善工程，包括提供街頭表演和戶外活動地方，美化環境，鋪築路面，以及提供街道照明、街道設施如指示牌及互動資料顯示板，以便遊客獲取旅遊資料，以及蔭棚；
- (ii) 重置現有的警察社區聯絡辦事處；以及
- (iii) 對現有柱廊進行一般改善工程；以及

(c) 星光大道<sup>1</sup>(工地 C)及九廣鐵路公司(九鐵)東鐵支線工地<sup>2</sup>(工地 E)

提供街道照明及街道設施，例如指示牌及互動資料顯示板等；以及

## (d) 星光大道與九鐵東鐵支線工地之間的海旁(工地 D)

進行一般改善工程，包括鋪築路面，美化環境，提供街道照明，提供露天食肆／茶座地方，設置蔭棚及互動資料顯示板等街道設施。

---

<sup>1</sup> 星光大道是香港旅遊發展局和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攜手推行的促進旅遊業措施，並得到旅遊事務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支持。鋪築的大道具地誌特色，旨在表揚電影業在香港和國際取得的成就。星光大道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贊助及興建，工程已於2003年6月展開，將於2004年第2季完成。我們在本年5月26日的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該工程，委員會對工程表示支持。

<sup>2</sup> 九鐵已承諾重置該段現時用作東鐵支線工地的長廊。九鐵會自行承擔重置費用，並會採用經當時市政局批准的設計。不過，為了使整條長廊的設計一致，九鐵同意在進行重置工程時，採用長廊其餘部分的設計。九鐵會在2004年年中完成重置工程。

5. 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顯示工程完成後位於工地 B 的香港文化中心的露天場地及位於工地 D 的露天餐廳的立體透視圖載於附件 2。我們計劃在 2004 年 8 月展開建造工程，在 2006 年 4 月完成工程。

## 理由

6. 旅遊業是香港的主要經濟支柱之一。政府決意發展新的旅遊產品，並改善現有設施，藉此促進香港旅遊業的長遠發展。長廊由碼頭伸延至國際郵件中心，維多利亞港的壯麗景色一覽無遺，極受本港市民和遊客歡迎。長廊沿途設有行人道、露天廣場、園景美化區、碼頭、商舖、酒店、博物館和文化設施。長廊有些設施已頗為陳舊，在外觀設計上也不一致。為增加該區的吸引力，使這個位於維港中部的地帶煥然一新，長廊有必要翻新。

7. 長廊坐落維港的心臟地帶，位置優越。旅遊事務署有見及此，特於 2000 年 6 月舉辦一項名為“香港之光——尖沙咀長廊展美姿”的公開比賽，徵求具創意的設計概念，以改善長廊的景觀。優勝作品以“龍”為主題，其設計概念已成為美化計劃的藍本。長廊美化計劃會把該處塑造成吸引遊客的地標，成為遊客細味維港的恬靜和飽覽維港美景的理想地點。這項美化計劃可作為其他旅遊區的景觀美化工作的楷模。

8. 與這項計劃相輔相成的“星光大道”已於 2003 年 6 月動工修建，建造費用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捐出。我們曾於 2003 年 5 月 26 日向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簡介這項發展計劃，並得到該委員會支持。

## 對財政的影響

9.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費用為 1 億 6,230 萬元(見下文第 10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工地預備	9.6
(b) 建築工程	16.4
(c) 屋宇裝備	39.3

		百萬元	
(d)	渠務及外部工程	82.7	
(e)	顧問費	3.5	
(i)	工地監督	2.8	
(ii)	設計互動資料顯示板	0.7	
(f)	應急費用	15.0	
	小計	<u>166.5</u>	(按 2003 年 9 月 價格計算)
(g)	價格調整準備金	(4.2)	
	總計	<u>162.3</u>	(按付款當日價 格計算)

建築署署長建議委聘顧問沿海濱長廊設置互動資料顯示板，並負責工程計劃的工地監督工作。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3。

10. 如建議獲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3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4-05	20.0	0.98225	19.7
2005-06	50.0	0.97734	48.9
2006-07	70.0	0.97245	68.1
2007-08	26.5	0.96759	25.6
	<u>166.5</u>		<u>162.3</u>

11. 我們按政府對 2004 至 2008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合約期不足 21 個月，而且可以預先界定工程範圍，出現不明確情況的機會甚微，

故我們會以固定總價合約形式進行工程。建築署署長認為，與政府進行的類似工程計劃比較，這項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合理。

12. 目前，長廊的經常開支為 460 萬元。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完成後，每年經常開支為 540 萬元。

## 公眾諮詢

13. 我們曾先後在 2003 年 2 月、6 月和 9 月，徵詢油尖旺區議會、城市規劃委員會及旅遊業策略小組的意見。這些組織的成員對擬議工程均表支持。*[我們也在 2003 年 12 月 16 日向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的工程計劃。]*

## 對環境的影響

14. 這項工程計劃並非《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工程計劃會帶來更多綠化地帶、休憩用地和省電的照明設施，長遠來說對環境會有正面的影響。我們會在有關合約訂定條文，規定承建商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徑流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及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的建築工程時，使用減音器或減音器和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以及設置車輪清洗設施。

15. 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研究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數量的措施。建築署署長就工程設計引進了更多預製建築構件，以減少豎設臨時模板，從而減少建築廢料。這些構件包括專門製造的設備及固定裝置。我們會在工地內使用工程挖出的合適物料作為填料，以盡量減少把物料運往其他地方卸置。此外，我們會規定承建商在工地使用金屬圍板和指示牌，以便這些物料得以在其他工程計劃中循環再造或再用。

16. 建築署署長會規定承建商提交廢物管理計劃書，以供審批。計劃書須列明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避免產生、減少、再用和循環再造建築和拆卸物料。建築署署長會確保工地日常的運作符合經核准的廢物管理計劃書的規定。建築署署長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確保公眾填料及建築和拆卸廢料分別運往指定的公眾填土設施和堆填區處置。建築署署長會規定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建築和拆卸廢料分開，然後運往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記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再造情況，以便監察。

17.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約 5 491 立方米的建築和拆卸物料，其中 213 立方米 (3.9%) 的物料會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4 630 立方米 (84.3%) 的物料會運往公眾填土區<sup>3</sup>作填料之用，餘下 648 立方米 (11.8%) 的物料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把建築和拆卸廢料運往堆填區棄置的理論上應繳費用，估計為 81,000 元 (以每立方米 125 元的估計單位成本<sup>4</sup>計算)。

## 土地徵用

18.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 背景資料

19. 我們在 2002 年 4 月把 **385RO**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我們已委聘顧問進行地形測量及地盤勘測工作，以及屋宇裝備設計工作，所需的費用合共 400 萬元，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3100G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小規模勘測工作及顧問費」項下撥款支付。顧問已完成地盤測量及勘測工作，以及屋宇裝備設計工作。建築署署長已動用署內人手擬備招標文件。

20. 擬議工程不會涉及任何移走樹木的建議。我們會把植樹建議納入這項工程計劃內，包括種植約 100 棵樹、10 100 叢灌木和 12 000 棵一年生植物。

21.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開設的職位約有 145 個，包括 15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 130 個工人職位，共需 2 550 個人工作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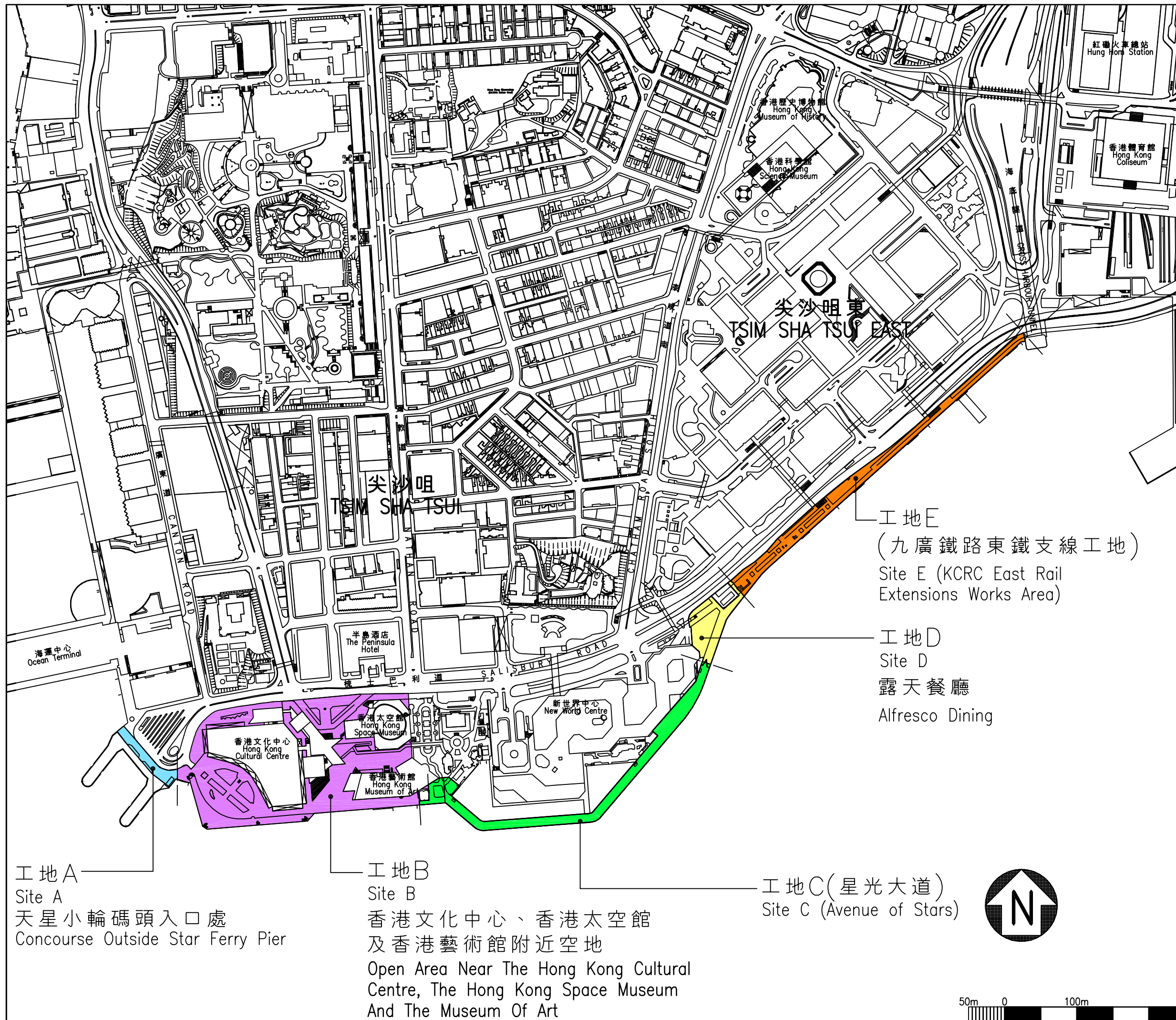
<sup>3</sup> 公眾填土區是一項發展計劃用地的指定部分，專供卸置公眾填料作填海用途。在公眾填土區卸置公眾填料，必須領有土木工程署署長簽發的牌照。

<sup>4</sup> 是項估計費用已顧及堆填區的發展和營運成本，以及堆填區填滿後的修復護理開支。當中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或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闢設新堆填區所需的成本(應該較為昂貴)。理論上應繳費用的估計數額只供參考，並非工程計劃預算費的一部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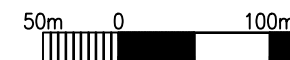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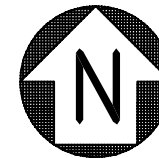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旅遊事務署  
2004 年 2 月



工地A  
Site A  
天星小輪碼頭入口處  
Concourse Outside Star Ferry Pier

工地B  
Site B  
香港文化中心、香港太空館  
及香港藝術館附近空地  
Open Area Near The Hong Kong Cultural  
Centre, The Hong Kong Space Museum  
And The Museum Of Art

工地C(星光大道)  
Site C (Avenue of Stars)



工地E  
(九廣鐵路東鐵支線工地)  
Site E (KCRC East Rail  
Extensions Works Area)

工地D  
Site D  
露天餐廳  
Alfresco Dining


drawn	T.W. PONG
checked	M.W. WONG
approved	
Chief Architect	S.TANG
Senior Architect	R.FUNG
Project Architect	D.CHOW
	signed _____ date _____
contract no.	
file no.	ASD 52/6369/TC/903
project no.	385R0
project title	尖沙咀海濱長廊 美化計劃 TSIM SHA TSUI PROMENADE BEAUTIFICATION PROJECT
drawing no.	AB/6369/GZ/001
scale	1:5000
	17-11-03
office	ARCHITECTURAL BRANCH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位於工地B的香港文化中心外的露天場地  
OPEN AREA OUTSIDE THE HONG KONG CULTURAL CENTRE AT SITE B



位於工地D的露天餐廳  
ALFRESCO DINING AREA AT SITE D

Title 385R0 尖沙咀海濱長廊 美化計劃 TSIM SHA TSUI PROMENADE BEAUTIFICATION PROJECT	drawn by S. LAU	date 31.10.2003	drawing no. AB/6369/GZ/002	scale N.T.S.
	approved J. YUNG	date 31.10.2003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office ARCHITECTURAL BRANCH			

A4 210 x 297

## 385RO — 尖沙咀海濱長廊美化計劃

## 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

顧問的員工開支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設計互動資料顯示 板(註2)	專業人員	2.6	38	2.0	0.3
	技術人員	10.4	14	2.0	0.4
(b) 工地監督(註3)	專業人員	15.2	38	1.6	1.4
	技術人員	45.6	14	1.6	1.4
				總計	3.5

## 註

1. 採用倍數 2.0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估計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顧問間接費用和利潤)，是因為有關人員會受聘在顧問的辦事處工作。如工地人員由顧問提供，則採用倍數 1.6。(在 2002 年 10 月 1 日，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57,730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19,195 元。)
2. 設計互動資料顯示板的顧問員工開支根據建築署署長擬定的預算計算得出。我們須待通過一貫的競投方式選定顧問後，才能知道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費用。
3. 工地監督的顧問員工開支根據建築署署長擬定的預算計算得出。我們須待建造工程完成後，才能知道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開支。